


孙伯鍈哲学文存

SUNBOKUI ZHIXUE WENCUN

第三卷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问题研究

孙伯鍈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孙伯鍈哲学文存

SUNBOKUI ZHIXUE WENCUN

第三卷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问题研究

孙伯鍈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问题研究/孙伯鍈著.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4

(孙伯鍈哲学文存; 3)

ISBN 978-7-214-06173-7

I. ①马… II. ①孙…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
发展—中国—文集 IV. ①B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9869 号

- 书 名 孙伯鍈哲学文存·第三卷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问题研究
著 者 孙伯鍈
责任编辑 汪意云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毫米 1/32
印 张 52.5
字 数 1389千字
版 次 2010年5月第1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173-7
定 价 115.00元(全四册)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 关于形式和内容的几个问题 1
-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 8
- 论哲学的基本问题 20
-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 40
- 没有现代化的大生产就没有完全的社会主义 53
- 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列宁主义路线 73
- 坚持马克思主义对人本主义的批判 86
- 从“两种生产”的理论谈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狭义和广义解释 98
- 马克思著作中“异化”概念的演变 118
- “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的命题混淆了两种历史观的界限 150
- 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再认识 182
- 重温历史唯物主义
——兼评当前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中的某种理论偏向 202

关于实践唯物主义的答与问

——访孙伯鍈教授 214

关于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同一 223

重视马克思主义的教育和宣传 238

评“真理多元论” 242

邓小平哲学思想的核心是坚定的唯物主义 248

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

——为纪念恩格斯逝世 100 周年而作 263

从“实践”转向“物质生产”的逻辑过渡

——试析社会关系范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 and 意义 278

历史辩证法研究的新思路

——读《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主体向度》 291

体系哲学还是科学的革命的方法论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特质的思考 296

运用“两论”思想研究当前的社会矛盾

——纪念《实践论》《矛盾论》发表 60 周年 311

谈谈“类”与“社会”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笔谈 320

关于总体性的方法论问题：评卢卡奇（早期）对马克思历史辩证法
的理解 326

体系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343

“历史之谜”的历史性剥离与马克思哲学的深层内涵 358

从科学与文化的历史性矛盾看理想信念的确立 371

马克思的社会存在论

——兼评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概念 375

以科学的理论态度研究“当代性”问题 391

再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系与方法 397

作为方法的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特征与历史命运”笔谈 402

为吕世荣的《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研究》一书出版而写 412

存在范畴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问题 416

“存在论转向”与方法论革命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本体论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429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开放性与党性原则 449

怎样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西方传统哲学和现代西方哲学的关系 455

浅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场路径问题 473

立足唯物主义原则,推进对马克思哲学的当代解读

——读《斯密到马克思》 478

关于形式和内容的几个问题*

一、什么是形式？什么是内容？

一切事物既有形式也有内容。形式和内容乃是事物的两个相互关联着的方面。例如思想内容必须借语言形式表现出来。马克思说，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论及商品的价值及其形式时说道：“交换价值一般只能是某物的表现方式，是一个能够和它区别的内容的现象形态。”^①这便是说，商品价值是物化在商品内的社会劳动，必须通过交换价值的形式才能实现和表现出来。当然，形式本身，例如当作一般价值形式的货币，若是脱离它的内容，也是无从发生和无所赖以存在的。

形式是内容的存在和表现方式。因此，相对地说来，形式是比较外在的一面，它总是首先而且直接为我们所感知，而内容则比较地不显露，站在形式的背后，只有透过形式才能把握内容。以任何一个生物机体为例，它的外表形态、器官形状，以及整个的结构和组织，构成了它的形式。

* 本文原载于《教学与研究》1963年第2期。

①《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页。

而它的生理机能,它的特殊的生命活动,它与周围环境所发生的一定类型的新陈代谢过程,构成它的内容。

然而,形式的特点还在于它的二重性。事物皆有二重形式,即外在形式和内在形式。所谓外在形式并非纯粹就是外表的形式,而是由于它和内容的联系是属于外在的。事物的外在形式特点,主要地是由偶然因素造成的,它与内容的联系带有纯粹偶然的性质。某种事物可以具有某些形式特点,也可以没有,而并不关乎它的内容。例如,我面前这本书,是黄封面的,是横行排印的,但其实也可以不是如此,这并不涉及它的内容。而内在形式便不同了,内在形式是由内容本身所要求和制约着的,反过来它也制约着内容。还是这本书,它的内容在于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因此就必须有准确而鲜明的语言,有严整的逻辑系统和完善的结构。这些都是理论作品所必备的形式。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任何事物只有内容和形式达到完全的统一,才能是完美的。

所谓二重形式,实是一种简略的说法,指的是一切事物的形式特点都是极为复杂的。其中有主要的和非主要的、必然的和偶然的、本质的和非本质的。事物的主要的必然的和本质的形式特点,直接为内容所制约,同时也制约着内容,因而与内容的存亡优劣密切相关,所以是内在的。而事物的次要的、偶然的、非本质的形式特点,是可有也可以没有,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的,它与内容不直接相关,所以是外在的。因此,外在形式并非纯然是指外在的、显露的,内在形式也并非纯然是指非表面的,我们能作简单机械的划分,必须视其与内容的关系而定。如人的直立姿势,虽是人区别于高等动物的最显著标志,然而,它却不能视为人的外在形式。人能够靠两脚直立行走,而所有的高等动物则必须用四肢来爬行。这种形态的差别是由两者不同的生活内容,由人与动物和周围环境的各自不同的关系决定的。高等动物的整个生命是建立在适应自然的基础上,而人为了能够生存则改变自然。劳动迫使人类祖先把前肢解放出来,创造手,并习惯于用两脚直立行走,由此而改变了人的整体结

构。所以,人的直立姿势,虽是人最显著表露形式特点,却是由他的特定的生活方式,即由劳动所决定的,因而是内在的形式。

内容是什么呢?一般都认为,内容是指事物内在诸要素的总和。这个定义是否出于列宁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不敢妄断。但黑格尔在那里确立了类似的思想,看来,列宁也肯定了这点。黑格尔说:“一事物是可能的还是不可能的,要取决于内容,也就是说,取决于现实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而现实在发展中表明自己是必然性。”列宁在对此所作的摘要中,强调了“现实的各个环节的整体、总和”^①。这就是说,内容必须理解为现实诸要素的**整体之和**。黑格尔在另一处也发挥了同样的思想,他说:“内容就是全为它的对立者即分(形式)所构成。这些分彼此是不同的,而且是各个独立的。只有就它们相互间的同一关系,或只有就它们的结合而构成全言,它们才是分。但结合就是分之对立或否定。”^②一切事物若就形式和构论,都可以区分为各个方面和部分,各部分似乎是相互独立的。但就内容而言,它其实是一全体,一个统一的过程。内容乃是事物的各要素各环节结合为一体时所产生的统一的运动过程。无论宇宙在形式和构造上如何形形色色、千差万别,但其内容则是一个统一的物质运动过程。一株植物,从形式上也可以分为根、茎、枝、叶等若干构成部分,但其内容则是一个统一的生命过程,是它和周围环境所发生的特殊类型的新陈代谢。

内容是事物和现象所固有的特定的运动过程,它规定事物的本质特点。事物的内容与组成事物的质料应当有所区别。黑格尔曾指出,内容与质料的区别,“即在于质料虽本身并非没有形式,但它的存在却表现出与形式不相干,反之,内容之为内容即由于它包括有成熟的形式在内。”^③化学元素并不构成化合物的内容,只有从诸元素的特定的结合和统一中所产生的一定的化学的和物理的性能,它的特定的运动方式才是它的内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66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89页。

③ 同上书,第287页。

容。元素本身经过化合和分解,并不改变它们的存在,它们的存在与某种化合物的特定的构造形式,表现出不相干。而化合物的特性,经过化合物的分解或以另外的方式重新化合,则是一定要起变化的。大家都知道,乙醇(酒精)和甲醚,二者每个分子中所包含的都是两个碳原子、六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但由于这些原子的结合方式不同,便形成了两种显然不同的化合物。我们只得认为,虽然构成这两种物体的质料完全相同,但由于它们结合的方式不同,因而内容也是不同的。

这就告诉我们,不应当把构成事物的物质素质和事物的内容混为一谈。

二、在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中内容起着决定的作用

形式和内容是对立而又统一的。形式和内容的辩证法最先为黑格尔所表述,他写道:“关于形式与内容的对立,主要地须得确切把握住一点:即内容并不是没有形式的,内容既具有形式于其自身,同时亦一样的有其外在的形式。”“所以内容非他,即形式之回转到内容,形式非他,即内容之回转到形式。”^①恩格斯在详细研究了有机界的情形以后,得出结论说:“整个有机界就继续不断地随时都在证明形式和内容的同一或不可分离。形态学的现象和生理学的现象,形态和机能是互相制约的。”^②

但是,在形式和内容的相互关系中,何者是主要的决定的方面?唯物辩证法认为内容一般地是居于主要的决定的地位。

内容决定形式,形式是内容所固有的。这是一切唯物主义者所必然要作出的共同结论。17、18世纪的英法唯物主义者都力图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说明内容对形式的决定作用。培根便认为,形式必然是物质所固有的。这就是说,形式为内容所固有,而且决定于内容。十分明显,如果形式不是物质运动所固有的,不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形式,那会是什么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86—287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60页。

呢？这样的观点是与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不能调和的。

事实上，设想形式和运动着的物质分开，给予形式以夸大的、似乎完全独立的地位和意义，必然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在这方面的典型代表者是亚里士多德和康德。亚里士多德虽然承认物质的独立存在，但是他只把它当作消极的具有惰性的质料。他认为物质只有与形式相结合，在形式的作用下，才进入运动，才是有内容有意义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形式是从外面附加在物质上的，他把决定的作用归之于形式，并宣称形式是精神的，永恒不变的本原，因而陷入唯心主义。康德也否认事物和现象的形式的客观性，他把事物的形式归于感性直观和悟性范畴。根据康德的说法，人们所获得的只是混乱的感觉材料，仅仅借助于悟性范畴而得到整理。康德完全脱离了客观物质内容来讨论纯粹的、空洞的逻辑形式。黑格尔虽然确立了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但是由于他的唯心主义立场，也不时暴露出他片面夸大形式作用的错误观点。他说：“物质是消极的东西，形式是积极的东西。”^①文学、艺术中的形式主义和唯美主义，否认艺术是现实生活的反映，把艺术形式当作惟一的東西加以夸张。这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观点在艺术领域中的表现。

内容决定形式，这首先就是说，事物的形式不是偶然附加在形式上的，而是为内容本身所产生所固有的。事物的形式必须适合事物矛盾运动的内容，它是内容自身的表露。例如，水可以采取三种不同的物理状态：固体、液体和气体。这三种物理状态反映了水分子的三种不同的矛盾运动。在摄氏零度以下时，水分子之间的凝聚力大于热扩散力，于是水凝结成冰，采取了固体的形态。在摄氏零度以上 100 度以下时，水分子之间的凝聚力和热扩散作用基本上处于一种均势状态，水采取了液体形态。在摄氏 100 度以上时，水分子间的热扩散作用得到某种加强，大于凝聚力，于是水化为蒸气，采取了气体的形态。由此可见，水的不同的物理形式，不过是水分子的几种不同的矛盾运动的表现方式，是为后者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51 页。

所产生和固有的。在这里,水从固体到液体以及气体的形式的变化,只是水的分子运动变化的结果。黑格尔说得好:“凡是表现为形式的活动的,同样也就是物质本身固有的运动。”^①

其次,事物的形式的分化,决定于物质的分化。物质世界是永恒地运动和发展着的。但是绝对的运动又总是通过相对的平衡(静止)而表现出来的。恩格斯说:“运动是和平衡分不开的。在天体的运动存在着平衡中的运动和运动中的平衡(相对的)。”^②正是从这种相对的平衡中产生了物质的分化,从而也产生了形式的分化。“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主要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主要条件。”^③如果没有相对的平衡,一切都处于瞬息万变的状态中,那就既不可能出现物质的分化,也不可能产生物质的稳定的形式。例如,太阳由于处于异常剧烈的运动状态中,在那里就“绝没有个别物质的任何平衡,而只有整个质量的平衡,或者,如果在那里也有个别物质的某种平衡,那就只是极微不足道的、由密度的显著差别所决定的平衡;在表面上是永远的运动、波动、分解”^④。正因为如此,所以人们就绝不可能在太阳上发现丰富多彩的物质形式。在地球上尚未出现生活物质以前,生命运动的形式自然是不存在的,在产生了生活物质以后,有机界还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今天我们已是面临着一个纷繁复杂、绚丽非常的生物世界了。没有物质的发展和分化,哪会有形式的发展和分化?恩格斯说:“物质是变化的主体。”

再次,在事物的变化和发展中,内容总是首先发生变化,然后形式才随之发生变化。内容在事物的变化发展中一般是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例如,生产方式的变化首先是由生产力的变化开始的,社会形态的变化首先是由经济基础的变化开始的。有机体的各种器官和组织的变化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9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205页。

③ 同上书,第206页。

④ 同上。

化是生物机能变化发展的必然结果。生物个体在与周围环境作斗争中生存和发展,环境迫使生物体的机能适应它的变化。改造了的机能为要稳定、巩固与发展,必然会引起生物机体的形态结构的相应的改变。恩格斯关于从猿到人的体质变化的过程的论述,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正是由于人体形态和结构的一切变化,都是随着人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关系,随着人的生活方式和机能的改变而发生的。事物的矛盾运动的内容,是事物的形式变化的直接原因。

但是,不能机械地了解内容对形式的决定作用,形式也有它的相对独立性(稳定性)。因为形式本身便是从物质运动的稳定和平衡中产生的。形式是运动着的物质的**稳定的形式**。形式的这种相对稳定性,一方面是内容本身所要求的,内容借助于一定的与自己相适应的相对稳定的形式,才能发展并趋于成熟,没有形式的相对稳定,便不能保证内容的有规则的发展,因而它是事物发展的极重要的条件。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也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形式的相对稳定性,使形式常常落后于内容,阻碍内容的发展。人们如果否认了形式的相对独立性,必然会走向否认形式对内容的能动作用,从而陷入形而上学的、机械论的错误。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

一、什么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真理是客观的,是主观对客观的正确反映,是二者的符合和一致。一切具有客观真理性的人的认识都包含着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内容。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又认为,真理是一个过程。表现客观真理的人的认识并不能立即地、完全地、无条件地、绝对地表现它,而只能近似地,相对地表现它。人的认识要达到和它所反映的外部客体的绝对的符合和一致,需要一个过程,需要一个从相对到绝对的辩证发展的过程。这里所说的“相对”和“绝对”是就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的符合和一致而言的。

因此,所谓绝对真理,乃是指绝对真实和绝对完善的真理,用恩格斯的话说,就是“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那种认识”。如果某一科学原理、定律或理论是绝对真实地和完善地表现了**它所描述的**客观对象或客观规律,那么它就是绝对真理,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就要承认感官给我们揭示的客观真理,就要承认我们认识中的不依赖于主体的客观内容。如

* 本文原载于《教学与研究》1963年第7期。

果我们的某种认识和它所反映的客体完全符合,它不会为将来的实践和认识所推翻或改变,那么它就是绝对的真理。所以,当一个唯物主义者就不能不承认有绝对真理的存在。作为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却不能滥用绝对真理这个名词,不能不加分析地对我们所拥有的知识一般地都冠以绝对真理的头衔。在一般科学特别是历史科学的最复杂问题上最忌像杜林那样滥用和玩弄永恒的真理这类名词。在这里要善于辩证地、具体地提出问题,把真理看做一个过程,一个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辩证发展的过程。在一般科学问题上固然不能绝对地排除绝对真理的存在,但是在现今人类认识所达到的阶段上绝大多数的知识都只是近似的、不完善的,它们只具有相对的客观真理性。

那么,什么是相对真理呢?相对真理也是客观真理,但是它是一种不够精确、不够完善的客观真理,它处在发展过程中,有待于进一步精确化和完善化。列宁说:“相对真理是不依赖于人类而存在的客体的相对正确的反映;这些反映日趋正确”^①;或者说,它们是“近似地反映客体的(即接近于客观真理的)科学理论”^②。任何科学的、非臆造的理论、原理、思想体系等等都是对客观实在的正确反映,因而都是具有客观真理性的认识,但是远非这些认识都能绝对正确和绝对完善地表现它们所描述的客观对象和客观规律。所以其绝大多数都只具有相对的客观真理性,它们构成到达绝对真理的漫长过程中的一定的认识阶段。例如,古典物理学中关于质量、能量的概念以及质量和能量守恒定律就是相对真理,就是本质上带有过渡性的认识阶段。在古典物理学中质量被视为物体的不变本性。一个既定的物体其质量在一切情况下都是不变的、守恒的,它与运动的速度即动能的变化无关。而现代物理学即相对论物理学却揭示出质量与能量的相互关系,给出了质量和能量关系的公式,表明了物体的质量是可变的,它随着运动的速度即动能的增大而增大,减小而

① 《列宁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26页。

② 同上书,第328页。

减小。这就把旧概念和旧理论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水平,统一了质量和能量两个守恒定律。没有疑问,新概念和新理论是在古典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更精确和完善地反映了客观实在,日益接近于客观真理。若是谈到那些更复杂的科学部门,例如历史科学中的最复杂问题,那么在这个领域内我们的知识的相对性就更是通例了。如果在自然界的某些方面,还可以说到永恒现象和永恒规律,如发热、发光、电磁感应等等,那么在历史领域内现象及其规律一般地都是带有过渡性的,在这里,人们即使想要找到在生物界所遇到的那种相对的重复性都不可能。正如恩格斯指出过的,谁要是在这个领域内追求“终极的最后真理”、“真正的全然不变的真理”,那么,他除了满足于一些最低级的陈词滥调和老生常谈,如“一般地说人们不劳动不能生活”、“人们直到现在大部分都是分成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等等之外,是决不会有什么收获的。在这个科学部门中人们所能达到的认识一般地都只能是相对真理。

不能把真理的相对性和真理的具体性、条件性混为一谈。真理总是具体的,总是相对于一定对象、一定过程的认识。不能从真理的具体性导出它的相对性的解释。像有些同志所解释的那样,似乎相对真理即是对其一具体事物或具体过程的**绝对真**的认识,相对于这一具体事物或过程它有绝对的真理性的,只要越出了这个具体事物或过程的界限它就不再是真理;而绝对真理则是对**总的宇宙过程**的绝对真的认识,它穷尽无遗、无所不包。其实不然。这种关于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的解释,是和恩格斯及列宁的原意不相符合的。上述恩格斯所列举并为列宁所肯定的关于永恒的、绝对的真理的例子没有不是具体的,没有不是相对于一定的具体事物或过程而言的。例如,“人们直到现在大部分都是分成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这个表述,也只是相对于迄今以前**即彻底消灭阶级以前的人类历史**才是真理,才是有效的,随着阶级的彻底消灭,人类社会中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划分便也要归于消灭。由此可见,恩格斯决不是从真理的具体性、条件性导出真理的相对性概念,而是就人的认识与**其所反映的客观过程符合和一致**到什

么程度,是就它的**确切性和可靠性的程度**而言的。当然,在许多复杂的科学问题上,人们要想达到绝对真理的认识实际上需要一个无穷发展的认识过程,因为这些问题在本质上都具有不可穷尽的性质,以至人们在任何一个历史阶段上所达到的认识成果,相对于未来世代的无限系列来说都是带相对性的。例如,关于宇宙论、地质学,关于物质结构、原子和电子等等的特性问题,都具有这种性质。人类在这方面所获得的知识永远都将是近似的、不完善的。关于原子的内部结构,关于原子核的构造,关于“基本”粒子的数目及其特性等等,现代科学已经获得了丰富的知识,但是根据以往的经验看来,它们远不是完善的、绝对的。正如列宁所早已光辉地预示过的,原子和电子都是不可穷尽的,自然界是无限的。然而,我们却不能根据这种情形笼统地把绝对真理说成对宇宙的**全过程**的穷尽了的认识,因为这样一来就会模糊了经典作家关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提法。

恩格斯对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提出,是立足于**现实的认识过程和现实的矛盾**之上的,这就是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的矛盾。恩格斯指出,由于杜林到处玩弄永恒的、绝对的真理这些字眼,到处把人的知识绝对化,因此,他就迫使我们不得不进而讨论这样的问题,“即人的认识的成果**一般地**是否有至上的意义和无条件地自命为真理之权,如果是的话,那么是**哪些**”。^①(重点是引者加的)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必先对人类的现实认识运动,对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的矛盾作出辩证唯物主义的分析。如果我们不考虑现实的认识过程,不考虑在这个过程的每一步上人的思维的局限性,以及思维和存在间的现实矛盾,那么就可以说,人类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思维是能够认识现存世界的,绝对真理是可以把握的。但是,如果我们认真地分析一下这种认识的**实现**,考虑到这种认识是通过这些个人或那些个人,这一时期或那一时期的具体的、有限的认识活动来实现的,那么,我们就容易看到,在每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87页。